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财社指〔2025〕1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__万元（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可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按对应用途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

目标（见附件 2）和补助你市、县（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全省合计	148227	134639	13588
福州小计	13340	12162	1178
福州市本级	60	60	0
鼓楼区	74	66	8
台江区	100	90	10
仓山区	194	174	20
马尾区	116	104	12
晋安区	133	120	13
长乐区	1289	1173	116
闽侯县	1387	1265	122
连江县	1960	1784	176
罗源县	1754	1605	149
闽清县	1874	1713	161
永泰县	2127	1949	178
福清市	2091	1894	197
高新区	181	165	16
莆田小计	13338	12141	1197
莆田市本级	10	0	10
城厢区	1007	917	90
涵江区	1492	1361	131
荔城区	1435	1300	135
秀屿区	2636	2407	229
仙游县	6147	5597	550
北岸开发区	413	379	34

县（市、区）	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湄洲岛开发区	198	180	18
三明小计	13606	12368	1238
三明市本级	2	0	2
三元区	564	513	51
沙县区	1186	1080	106
明溪县	709	644	65
清流县	942	858	84
宁化县	2092	1903	189
大田县	2263	2054	209
尤溪县	2455	2238	217
将乐县	916	832	84
泰宁县	766	695	71
建宁县	1008	918	90
永安市	703	633	70
泉州小计	17827	16055	1772
泉州市本级	5	0	5
鲤城区	77	69	8
丰泽区	80	72	8
洛江区	145	130	15
泉港区	838	756	82
惠安县	1468	1320	148
安溪县	4796	4334	462
永春县	2458	2222	236
德化县	1614	1453	161
石狮市	195	175	20
晋江市	1137	1015	122
南安市	4616	4147	469
泉州台商投资区	398	362	36

县（市、区）	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漳州小计	25129	22852	2277
漳州市本级	88	88	0
芗城区	774	704	70
龙文区	297	269	28
龙海区	1731	1562	169
长泰区	935	853	82
云霄县	3031	2742	289
漳浦县	3759	3425	334
诏安县	4422	4016	406
东山县	887	811	76
南靖县	1946	1770	176
平和县	4303	3890	413
华安县	1077	976	101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	1075	978	97
常山开发区	41	41	0
漳州高新区	341	341	0
漳州开发区	19	19	0
漳州台商投资区	403	367	36
南平小计	18477	16806	1671
南平市本级	0	0	0
延平区	2340	2129	211
建阳区	1723	1568	155
顺昌县	1372	1247	125
浦城县	3002	2730	272
光泽县	1212	1105	107
松溪县	1176	1070	106
政和县	1773	1614	159
邵武市	1685	1531	154

县（市、区）	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武夷山市	1258	1147	111
建瓯市	2936	2665	271
龙岩小计	17598	16014	1584
龙岩市本级	93	93	0
新罗区	910	831	79
永定区	3142	2863	279
长汀县	3307	3013	294
上杭县	3174	2888	286
武平县	2664	2407	257
连城县	2284	2076	208
漳平市	2024	1843	181
宁德小计	26863	24379	2484
宁德市本级	0	0	0
蕉城区	2668	2419	249
霞浦县	4245	3849	396
古田县	2360	2145	215
屏南县	1865	1699	166
寿宁县	2626	2371	255
周宁县	2130	1936	194
柘荣县	1411	1287	124
福安市	5646	5123	523
福鼎市	3889	3527	362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23	0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2049	1862	187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49	1862	187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项目/区域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1		
	财政拨款：	详见附件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各类救助服务，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
			临时救助水平	按要求合理确定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员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